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377,40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95,284,14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33,333,300 股变更为 1,128,617,440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锁定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对价股份（股）	锁定期（月）	解除限售日期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6,443,738	36	2024 年 3 月 2 日
2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3,001	12	2022 年 3 月 2 日
		41,463,001	36	2024 年 3 月 2 日

3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4,400	12	2022年3月2日
合计		295,284,140	-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的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数量合计为 67,377,4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95%，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28,617,44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3,333,3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5,284,140 股。

2021 年，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9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28,617,440 股增加至 1,132,807,44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7,523,3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5,284,1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登记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2 年，公司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31,734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132,807,440 股增加至 1,133,039,17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7,755,034.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95,284,1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登记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具体如下：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该部分权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在本企业名下之日起算，下同）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在取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起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钢包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7,377,40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4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26,002	7.32%	41,463,001	41,463,001
2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4,400	2.29%	25,914,400	0
合计		108,840,402	9.61%	67,377,401	41,463,001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6,443,738	0	186,443,738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8,840,402	-67,377,401	41,463,00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5,284,140	-67,377,401	227,906,7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37,755,034	+67,377,401	905,132,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7,755,034	+67,377,401	905,132,435
股份总额		1,133,039,174	0	1,133,039,174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